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硅基负极材料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纳米硅基负极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常规硅碳负极材料 4000t、硅氧负极材料 2000t、石墨负极材料 30000t）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西侧、康平路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接管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

3. 7#车间投料、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4/DA015）排放；8#车间硅碳线粉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6）排放；8#车间硅碳线投料、包装、分级粉尘经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7）排放；8#车间硅氧线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8）排放；8#车间硅氧线投料、包装、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9）排放；6#车间倒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28）排放。

7#车间包覆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20-DA023）排放；8#车间硅碳线热处理、包覆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24/DA025）排放；8#车间硅氧线热处理、包覆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26/DA027）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7m。

对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强化车间通风，将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排出生产车间。

经处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标准;SO₂、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电解液、清洗废液、测试废酸液、废试剂瓶和耗材、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抹布和纸1、废溶剂包装桶、冷凝吸收有机废液、废浆料、测试有机废液、冷凝焦油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2#、3#、6#、7#、8#车间分别外扩 50m，检测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产废水接管量 2880，其中 COD0.173、SS0.173，外排环境量 COD0.115、SS0.029；生活污水接管量 14868，其中 COD0.595、SS0.149、NH₃-N0.045、TN0.149、TP0.004、动植物油 0.015。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698、沥青烟 1.09、SO₂2.64、NO_x3.34、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5.434、苯并[a]芘 1.86×10^{-5}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10-320457-89-01-80006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